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3/16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29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3/8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6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8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12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9/30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6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6/10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1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4/7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入學考試、陸生招生合格錄取者。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本校學士與碩士生直升本系博士班施行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錄取逕讀博士班。

三、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轉入附加條件。

四、本班博士生原則上不准轉組。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組，得經本班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組及轉組附加條件。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

(一)、非逕博生：18學分(含抵免學分)。

(二)、逕博生：24學分（含逕博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18學分必須是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114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前述五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二、學分抵免

(一)、外系所考入生及重考生，可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2/3為上限（僅限於博士班修習之課程）;其餘學生(含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可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1/2為上限。

(二)、非逕博生於碩士班時所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第1學期開學後1星期內檢附該課程及格成績單及學分抵免相關申請文件，向本班提出抵免申請。

(三)、非逕博生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複選修，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申請時請填寫繳交重複選修學分認定申請表。

(四)、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修習且成績達70分或B-以上。

三、應修課程：

(一)、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3次。逕博生可將碩士班修過之論文研討課程一併列入計算。丙組學生得修醫電所(原生醫所)開設之智慧醫電特論(或生醫工程特論)與論文研討，可免修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課程，各以1次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申請，由本班會議討論。

(二)、專業必修：9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須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

（三）、專業選修：9學分，其中3學分必須是本系所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含暑修課程）；其餘6學分，得選修台聯大(含本校)非暑修研究所課程。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刪除

四、 其他修課規定

（一）、 至外系所選修本系所課程(含必修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或當年度本系所未開設此課程)，可事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所修課。(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 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非暑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1.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平台。
2. 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非上述規定之其他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敦請指導教授

一、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須敦請本班學生入學組別之主要組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如附件三)。如需系外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如附件四)，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系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如為其他專業人士，則原指導教授須提出申請，由本系學術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班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研究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終止指導書向本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班通知雙方。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終止指導書如附件五)

五、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公開發表。

簽訂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由本班核可。

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組別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核規定

一、考試科目與時間：

（一）、每位博士生進入本班後需選定所屬分組之2科資格考試科目(甲組、乙組、丙組資格考科目一覽表如附件六)，並於進入本班後第5學期註冊前通過考核(含考試通過或修課抵免)，否則即予退學。

（二）、若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重大事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除特殊狀況外應事先申請，送本班會議同意後，可免參加該次考試且僅有1次機會。

（三）、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底前舉行一次為原則。

（四）、以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以本班、電控所、電信所、電子所及醫電所(原生醫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學生修習本班資格考試科目課程(超過10人[含]選

修)之修課成績須達A(85分)(含)以上，得於修課學期後提出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抵免之時效以修課之學期起7年內為有效期限。

(五)、原本班博士生經重新考入本班，其原已通過之資格考科申請抵免，以該科通過之時間起算，10年為有效期限，若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有依法規申請通過不列計休學學期,得按不列計之期間延長之。外系所考入或轉入本班之博士生，其資格考不得申請抵免。(原指導教授退休需轉入本班之博士生除外)

二、選擇以論文點數取代資格考規定

(一)、博士生得申請以畢業研究論文點數加倍取代第一項之資格考試規定(論文點數取代資格考申請表如附件七)。

(二)、通過申請此方案以取代資格考之博士生，入學後註冊第6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除指導教授外為第1作者且為本班極力推薦之一般期刊論文、極力推薦之短篇期刊論文、或推薦之一般期刊論文至少1篇，否則應予退學。(論文點數取代資格考審核表如附件八)

第六條 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上述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二、畢業論文與計點之規定

(一)、 畢業論文計點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著作為限，論文總點數必須在 4 點(含)以上，方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論文口試。畢業論文點數含期刊論文、著書章節、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

(二)、論文之點數規定如附件九。

(三)、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所審核通過，此項目至多以一點計之。

(四)、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兩項總和至多採計1點，由本班認定。

(五)、若以作品或國際獎項申請點數認定，得提至本班會議討論。

(六)、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 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醫療院所主治醫師不列入作者數。1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70%；第二位得5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60%；第二位30%；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
4. 共同排序之作者，均分原排序之點數總和。

【註】例1：二位作者、且共同第一時，獲 (70% + 50%)/2= 60%。

【註】例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且二位共同並列第一作者時，獲 (60% + 30%)/2 =45%。

以上所述僅為本系對博士畢業生之基本要求。

三、博士生候選人申請校內論文初審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份。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正本1份。

(三)、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1份。

---

1 醫療院所主治醫師：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醫療院所主治醫師是指)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含以上)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四)、博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1份(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簡介、論文題目、著作目錄一份)。
(五)、著作目錄1份。
(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七)、已發表或接受期刊刊登本各1份。
(八)、未發表期刊接受函影本各1份。
(九)、博士論文初稿1份。
(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1份繳至系辦，並另準備1份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一)、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確認清單(附件十)1份。
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以上資料備齊後送交系所助理，轉送系主任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畢業口試日期。口試日期確定後公佈演講地點、時間及題目，供有興趣之師生前往旁聽。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系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通過，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1/3(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班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考試成績：109 學年度以前口試之研究生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110 學年度起口試之研究生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班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轉回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其中學士逕博學生退回碩士班修讀，其口試日期須與同意退回碩士班日期間隔1年。

第十四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八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章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訂定，經系務會議或本班通信表決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附件一

必修科目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6.4.7

組別	選課	必修科目
甲組	8 選 3	1、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2、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 4、計算機結構 5、演算法 6、數位訊號處理 7、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8、通訊系統晶片設計
乙組	13 選 3	1、演算法 2、計算機結構 3、嵌入式作業系統 4、計算機網路 5、機器學習 6、數位信(訊)號處理 7、隨機過程 8、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9、檢測與估計理論 10、適應性訊號處理 11、影像處理 12、生成式人工智慧 **13、資料科學**
丙組	16 選 3	1. 近代生醫電學（原課名為：神經心臟電生理） 2. 神經彌補裝置 3. 超音波導論與應用 4. 生醫信號分析和模擬（本科目於 110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必修科目） 5. 醫學影像學 6. 影像處理(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必修科目） 7. 聽語資訊處理(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必修科目） 8. 人體結構、功能、臨床及醫療器材 9. 生醫化學（原課名為：實用生醫化學） 10. 奈米與生物技術-原理與實作 11. 奈米生醫感測 12. 生物微型檢測技術（原課名為：生物微型分析系統） 13. 生醫光學檢測-原理與實作 14. 生醫材料（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必修科目） 15. 醫學影像處理

		16. 醫學影像原理

附件二

申請外校外系學分選修同意書（相關課程）

學號：_____姓名： _____

學生原應修習本系開設之_____ 課程，因_____如衝堂、當年度未開設），請准予到（_____校_____系選修_____老師開設之_____ 課。

檢附課程大綱，擬請同意選修。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指導教授協議書

研究生＿＿＿＿＿＿＿＿＿＿敦請＿＿＿＿＿＿＿＿＿＿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

一、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二、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研究方向為（＿＿＿＿＿＿＿＿＿＿＿＿＿＿＿＿＿＿＿＿＿＿＿＿＿＿＿＿＿＿）。

三、博士論文提請口試前，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敦請指導教授向研究所推薦，否則研究所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此　　致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主任/所　長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

研究生＿＿＿＿＿＿＿＿敦請＿＿＿＿＿＿＿＿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

一、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報備。

二、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研究方向為＿＿＿＿＿＿＿＿＿＿＿＿＿＿＿＿＿＿＿＿＿＿＿＿。

三、論文提請口試前，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敦請指導教授向研究所推薦，否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此　　致

指導教授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終止指導書

本系指導教授與學生任何一方認為不適合指導關係時，得簽署終止指導書。

學生在前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除非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自行發表。

此　　致

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格考科目一覽表

附件六

更新日期：2026.4.7

組別	選課	資格考科目
甲組	8 選 2	1、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2、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 4、計算機結構 5、演算法 6、數位訊號處理 7、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8、通訊系統晶片設計
乙組	13 選 2	1、演算法 2、計算機結構 3、嵌入式作業系統 4、計算機網路 5、機器學習 6、數位信(訊)號處理 7、隨機過程 8、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9、檢測與估計理論 10、適應性訊號處理 11、影像處理 12、生成式人工智慧 **13、資料科學**
丙組	16 選 2	1. 近代生醫電學（原課名為：神經心臟電生理） 2. 神經彌補裝置 3. 超音波導論與應用 4. 生醫信號分析和模擬（本科目於 110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必修科目） 5. 醫學影像學 6. 影像處理(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資格考科目） 7. 聽語資訊處理(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資格考科目） 8. 人體結構、功能、臨床及醫療器材 9. 生醫化學（原課名為：實用生醫化學） 10. 奈米與生物技術-原理與實作 11. 奈米生醫感測 12. 生物微型檢測技術（原課名為：生物微型分析系統） 13. 生醫光學檢測-原理與實作 14. 生醫材料（本科目於 114 學年度起刪除，不列入資格考科目） 15. 醫學影像處理 16. 醫學影像原理

附件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博士班
論文點數取代資格考申請表

本人_____ (學號_____)申請以畢業研究論文點數加倍取代通過資格考核規定並同意於入學後註冊第6學期結束前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除指導教授外為第1作者且點數2點(含)以上之論文至少1篇。若未達成上述規範願接受退學處分。

學號：

學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博士班
論文點數取代資格考審核表

經選擇畢業研究論文點數加倍(8 點)取代通過資格考之資格考核規定。3 年內須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 1 作者，點數 2 點(含)以上之論文一篇。

論文名稱：_____

_____

□A 級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B 級期刊
- □ 各學會出版，且在國際上發行之期刊。
  學會名稱:_____
  期刊名稱:_____
- □ Springer，Journal Electronic Test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 (JETTA)
- □ A、B 級期刊之外發表之論文，如要列為 B 級，需提出說明，由教評會認定。
  期刊名稱:_____

學號：

學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博士班期刊暨國際會議列表

附件九

106.09.28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8.04.30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3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9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15.04.07電機系碩博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甲組同學論文期刊點數計算規則如下：

1、 極力推薦(以下簡稱 A 類)，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以三點計之，短文至多以二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2、 推薦(以下簡稱 B 類)，一般論文以二點計之，短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3、 有審核制度而不在 A、B 兩類者(以下簡稱 C 類)，每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4、 其他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及非學術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全篇論文、短文計0.5點，累計至多採計1點。
5、 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等級 B（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含A 級期刊short paper、A 級頂尖國際會議Regular Paper且正式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之口頭或海報論文，但若為海報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2位指導教授之後)。

A 級期刊(除另註明外，長篇論文計3 點，短篇論文計2 點)

1. 所有 IEEE 學術期刊（包含 transactions、journal、proceedings、letters。但 IEEE Tra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IEEE Trans on Broadcasting、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除外）及ACM Transactions。

2.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Optics Letters (計2 點)
Physical Review
Radio Sci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Automatica
AIAA Journal of Guidance, Control and Dynamics
ASME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SIAM Journal of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ACS Applied Materials and Interfaces
Advanced Materials Interfaces
Bioelectronics and Biosensors
Future Generation Computer Systems
Vehicular Communications
Computer Networks

3. 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各系所**表列之**A級期刊，其餘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4. 除以上所列期刊之外發表之論文，如要列為A 級，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B 級期刊(長篇論文計2 點，短篇論文計1 點)

1. 各學會出版之國際期刊且收錄在 SCI 資料庫。
2. Springer，Journal Electronic Test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JETTA)、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ignal Processing。
3. 在 A、B 級期刊之外發表之論文，如要列為 B 級，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C 級期刊-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而不在 A、B 兩類者，每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長篇與短篇論文皆計 1 點)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1. 採計3點之頂尖國際學術會議：CVPR、IEDM、ISSCC。
2. 採計2點之頂尖國際學術會議：DAC、ICRA、ICASSP、INFOCOM、MEMS、SIGCOMM 及 Symposia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
3. 上列(1)(2)之會議論文需發表於 Main conference 且為 oral presentation 論文為限。
4. 發表於上列(1)(2) Main conference 之 poster presentation 論文與其他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以1點計之。
5. (4)之其他頂尖國際學術會議依領域區分如下：

SOC / EDA 領域

1. International Test Conference (ITC)

Control / Robotics /Power Electronics 領域

1.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2.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3. IFAC World Congress on Control
4.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

Communications / Networking / Signal Processing 領域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ICC)
2. IEEE Global Communications (GLOBECO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領域

1. ICM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2. NIPS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3.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SIGKDD)

乙組同學可選擇期刊計點優先或頂尖國際會議計點優先規則(僅擇一)：

一、期刊計點優先規則

1、極力推薦(以下簡稱 A 類)，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以三點計之，短文至多以二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2、推薦(以下簡稱 B 類)，一般論文以二點計之，短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3、有審核制度而不在 A、B 兩類者(以下簡稱 C 類)，每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

4、其他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及非學術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全篇論文、短文計0.5點，累計至多採計1點。

5、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等級 B（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含A 級期刊short paper、A 級頂尖國際會議Regular Paper且正式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之口頭或海報論文，但若為海報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2位指導教授之後)。

A 級期刊(除另註明外，長篇論文計3 點，短篇論文計2 點)

1. 所有 IEEE 學術期刊（包含 transactions、journal、proceedings、letters。但 IEEE Tra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IEEE Trans on Broadcasting、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除外）及ACM Transactions。

2.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Optics Letters (計2 點)
Physical Review
Radio Sci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Automatica
AIAA Journal of Guidance, Control and Dynamics
ASME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SIAM Journal of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ACS Applied Materials and Interfaces
Advanced Materials Interfaces
Bioelectronics and Biosensors
Future Generation Computer Systems
Vehicular Communications
Computer Networks

3. 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各系所**表列之**A級期刊，其餘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4. 除以上所列期刊之外發表之論文，如要列為A 級，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B 級期刊(長篇論文計2 點，短篇論文計1 點)

1. 各學會出版之國際期刊且收錄在 SCI 資料庫。

2. Springer，Journal Electronic Test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JETTA)、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ignal Processing。
3. 在 A、B 級期刊之外發表之論文，如要列為 B 級，需提出說明，由本班會議認定。

C 級期刊-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而不在 A、B 兩類者，每篇至多以一點計之，由本班認定(長篇與短篇論文皆計 1 點)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6. 採計3點之頂尖國際學術會議：CVPR、IEDM、ISSCC。
7. 採計2點之頂尖國際學術會議：DAC、ICRA、ICASSP、INFOCOM、MEMS、SIGCOMM 及 Symposia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
8. 上列(1)(2)之會議論文需發表於 Main conference 且為 oral presentation 論文為限。
9. 發表於上列(1)(2) Main conference 之 poster presentation 論文與其他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以1點計之。
10. (4)之其他頂尖國際學術會議依領域區分如下：

SOC / EDA 領域

2. International Test Conference (ITC)

Control / Robotics /Power Electronics 領域

5.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6.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7. IFAC World Congress on Control
8.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

Communications / Networking / Signal Processing 領域

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ICC)
4. IEEE Global Communications (GLOBECO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領域

4. ICM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5. NIPS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6.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SIGKDD)

二、頂尖國際會議計點優先規則

1. 期刊論文(以 submit 或被接受的當年度 Journal Ranking 為基準)：

(1) Journal Ranking Q1：4.0點。

(2) Journal Ranking Q2：3.0點。

(3) Journal Ranking Q3：2.0點。

(4) Journal Ranking Q4：1.0點，原則上排除附件十(點數例外期刊列表)所列之 SCI/ SSCI/ SCIE/EI 期刊，實際認定由班務會議為之。

(5) Column 或其他非常規（regular）期刊論文原則上視為 Short Paper，實際點數由班務會議認定。

(6) 未列於上述期刊等級之期刊，得於投稿前備妥相關資料送交班務會議審查，評定等級。

2. 會議論文：

會議論文係指有全文審查之國際會議且為口頭報告之長篇論文（Full paper)；如果改寫轉投為期刊論文，則會議論文點數折半計算之。

頂尖國際會議（請參酌本班乙組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列表）Poster，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並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Oral與Poster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則以頂尖國際會議論文計點方式計點。如投稿時有分 track，則 A 級會議 Poster 點數以1點計、B 級會議 Poster 以0.5點計。(實際點數經申請後由本班務會議認定)。

(1) 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Full paper 以4點計，short paper 以3點計。

(2)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Full paper 以2點計，short paper 以1點計。

(3) 其餘國際會議論文：0.5點；最多採計2點。

丙組智慧醫電~~生醫~~領域論文期刊點數計算方法依據 JCR 按照期刊影響因子分為 A 、B 與 C 三類，擇優計算，以期刊在該領域當年(指論文接受/發表年度，或提畢業年度)之排名百分比為計算方法：

A 類:領域排名前 25%（含)者，以 3 點計之。

B 類:領域排名介於 25%-50%（含）之間者，以 2 點計之。

C 類:領域排名 50% 以後者，以 1 點計之。

~~共同第一作者視為與第一作者一樣。~~

本班丙組博士生計算畢業點數的論文中，至少需含一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的A類或B類期刊論文。

丙組智慧醫電~~生醫~~領域頂尖國際學術會議，以下每篇以1點計之

1.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Society (IEEE EMBS)
2. World Biomaterials Congress (WBC)
3. SPIE Photonics West
4.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Electrochemistry (ISE)
5. The World Congress on Biosensors (Biosensors)
6.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tervention(MICCAI)
7. Organization for Human Brain Mapping(OHBM)

其他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及非學術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全篇論文、短文計 0.5 點，累計至多採計 1 點。

附件十

點數例外期刊列表

更新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期刊名稱	點數
1	IEEE Tra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1.0
2	WSEAS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Communications/Computers/Electronics/Information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Mathematics)	不計入畢業點數
3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JIT)	不計入畢業點數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etwork Security	不計入畢業點數
5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JITA)	不計入畢業點數
6	Tamkang Journa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KJSE)	不計入畢業點數
7	Journal of Computers (JOC)	不計入畢業點數
8	Journal of Discrete Mathematical Science & Cryptography	不計入畢業點數
9	Lecture Not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不計入畢業點數
10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不計入畢業點數
11	Lecture Notes in ……	不計入畢業點數

電機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確認清單

附件十一

更新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資料	本人確認	系辦確認
1. 博士考試委員調查表 Word 檔		
2. 博士考試委員名冊 Excel 檔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雙面列印）		
6. 博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雙面列印)		
7. 著作目錄(雙面列印)		
8.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請寄電子檔至系辦)		
9. 博士考試演講公告(請寄電子檔至系辦)		
10. 計點論文全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發表期刊接受函)		
修課學分確認： □學分數達 18 學分（論文研討 3 次、必修本系 9 學分、選修 9 學分（含本系 1 門） □逕博學分數達 24 學分（論文研討 3 次、必修本系 9 學分、選修 9 學分（含本系 1 門，本系學分達 18 學分）		
代表著作列表： □計算畢業點數的論文中，至少需含一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的 A 類或 B 類論文。 □各篇論文請檢附全文(雙面列印)。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請另附論文接受函。 論文點數方案：□畢業點數 4 點（通過資格考者）　或　□畢業點數 8 點 **□丙組學生請先給醫電所確認點數，再送至電機系辦**		
計點論文目次★	**請詳列點數之算法**	**系辦確認**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若為前述身分者，請在姓名上以黃底色標示，以利審查，謝謝。**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醫電所系戳：